淡江時報 第 384 期

**「 淡 江 的 人 ， 淡 江 的 歌 」 甄 選 即 起 收 件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由 本 校 通 識 核 心 課 程 組 主 辦 的 八 十 七 學 年 度 教 職 員 工 生 校 園 歌 曲 創 作 及 演 唱 比 賽 ─ ─ 「 淡 江 的 人 ， 淡 江 的 歌 」 ， 歌 詞 甄 選 活 動 已 於 上 週 開 始 。
  
  
該 歌 詞 譜 曲 作 品 甄 選 活 動 將 採 匿 名 審 查 作 業 ， 作 業 完 成 後 公 佈 審 查 人 名 單 。 一 位 作 者 可 投 稿 三 首 不 同 的 歌 詞 ， 且 不 限 曾 經 發 表 過 的 得 意 之 作 。 歌 詞 內 容 題 材 不 拘 ， 凡 真 情 、 真 性 、 動 人 的 故 事 ， 會 心 的 經 驗 、 生 動 的 敘 情 、 敘 事 、 詠 物 皆 是 入 歌 譜 曲 的 好 題 材 。 來 稿 請 具 真 實 姓 名 、 聯 絡 電 話 、 通 訊 地 址 以 便 聯 絡 。
  
  
歌 詞 創 作 收 件 日 期 自 即 日 起 至 本 月 廿 五 日 截 止 ， 卅 日 公 佈 錄 取 名 單 ； 譜 曲 收 件 日 自 十 二 月 廿 一 日 至 卅 日 止 ， 一 月 十 一 日 公 佈 得 主 。 另 外 ， 通 核 組 亦 將 於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舉 辦 曲 譜 創 作 研 習 課 。